白山环审字(书)[2018]23号

**关于乐天长白饮料有限公司汇龙泉新建21万吨矿泉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乐天长白饮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乐天长白饮料有限公司汇龙泉新建21万吨矿泉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申请》及委托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乐天长白饮料有限公司汇龙泉新建21万吨矿泉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和审批意见

乐天长白饮料有限公司汇龙泉新建21万吨矿泉水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白山市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马路沟镇，占地面积2.1公顷。建设内容主要为利用现有水源井和配套泵房，新建9.1Km输水管线及水厂生产车间。工程以汇龙泉为取水水源，采用过滤、灭菌、灌装的生产工艺，年产天然矿泉水系列产品21万吨。

项目水源井及850m输水管线位于长白县双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不涉及二级保护区）。根据长白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水源地说明，长白县县城供水工程项目将于2019年8月建成运行，届时长白县将按水源地管理相关要求，将二十三道沟河转升级为县城饮用水主水源，停止使用十九道沟河水源地（双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报请撤销水源地。乐天长白饮料有限公司已承若在撤销长白县双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后再进行双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输水管线的施工建设。因此，在长白县双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撤销后，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专家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中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加大水土保持力度，减少水土流失量，同时做好生态恢复；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优化施工场地布置，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污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储池，生产废水排入三级沉淀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与防渗储池废水一起定期外运至长白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外排；对各污染环节制定严格的控制措施，落实防渗、防污措施，避免因跑、冒、滴、漏污染地下水体。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吹瓶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内集气排风装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85%以上）对其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再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炉灶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及4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定点存放，按规定妥善贮存和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影响；化验室废液应定期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

（六）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体系，对可能的事故风险要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七）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符合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形成制度化管理，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投入运行后，你公司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严格控制各种污染物的排放浓度。

（八）在长白县双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撤销前，企业不得进行长白县双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输水管线的施工建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须在施工期开展环境监理工作，重点监督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落实情况。你公司应定期向负责“三同时”监督管理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报告，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报告作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六、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 第37号)要求开展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对项目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监测和验证评价，并提出补救方案或者改进措施。

七、我局委托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八、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2018年6月21日

 **抄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